**附件5**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制油分公司400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示范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监测等工作公开征集外委单位评分表**

| **序号** | **类别** | **计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1 | 监测方案50分 | 任务把握的准确性 | 10 | 对本工作意义、目标、任务分解的把握 |
| 监测方案的合理性 | 10 | 监测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可行 |
| 监测方法的适用性 | 10 | 拟采用的监测方法是否满足项目研究要求，能否实现研究目的 |
| 质量保证 | 10 | 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提出的质量保障措施 |
| 工作目标的可达性 | 10 | 本工作设定的工作目标是否能实现，预期成果是否满足专题任务要求 |
| 2 | 工作业绩与工作基础30分 | 经验丰富度 | 8 |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独立完成的环境质量、污染源监测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实验室能力 | 3 | 供应商的环境检测实验室取得CNAS认证，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仅取得CMA实验室资质，提供认可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两项得分不累加。 |
| 4 | 供应商的环境检测实验室认证检测参数1000个（含）以上的得4分，其他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数据资料支持度 | 5 | 支撑本专题的基础数据资料积累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报价 | 10 | 满足公开征集文件要求的承担单位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明显不能执行的低价视为废标），申请人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10 |
| 3 | 组织实施能力20分 | 项目负责人胜任度 | 10 |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专业高级职称的，得10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近1年内为其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团队配置合理性 | 10 | 项目组成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环境监测专业高级职称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供应商近1年内为其缴纳的至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